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 生产基地项目(水、大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的有关规定，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组织召开了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并由上述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11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好1#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4'05.04"，北纬24°25'14.93"。项目东面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2#厂房，南面为柳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西面为工业园区道路，北面为花岭大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2018年5月，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6月13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项目主要建设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60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4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上班期间的生活污水及生活楼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不产生工艺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

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置的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楼顶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15m。项目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气体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总量控制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基本做到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汽车座椅生产量分别为1500辆、1510辆，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监测

在项目废水外排口处设置废水监测点，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8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

在项目油烟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置废气监测点，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

在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 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水、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黄彩彪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师	13367623133
2	周立翔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8077246629
3	吴斌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77286272
4	邱元华	柳州市五环科所	高工	13788487828
5	黄理强	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507720325
6	莫良康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水质工程师	13317724818
7	何如峰	柳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8	周若松	柳州市柳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85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黄永强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师	13367623133
梁永康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HSE工程师	13317724818
周正群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8077216629
吴瑞志	广西柳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77286272
黄楚强	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507720325
邱云华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88487828
何国平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3031573
周瑞梅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95

2019 年 1 月 15 日